

“短接管”安全隐患排查指南

一、短接管常见部位

设备法兰至安全阀前接管、压缩空气储罐汇总管、撬装设备内压力管道（蒸馏水设备）、原料罐中间体罐泵出口管道、燃气调压箱减压阀前管道、变径前后管道、低温液态物料气化部位管道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卸装管道（鹤管）等。



设备至安全阀连接短接管



变径部位短接管



低温液化气体气化段短接管



撬装设备内短接管

二、短接管风险分类

短接管易出现内外腐蚀、冲刷减薄、应力腐蚀开裂、疲劳开裂等典型风险，根据危害后果，可将管道分为以下几类：

1. 重点管道：输送毒性程度为急性毒性类别 1 介质、急性毒性类别 2 气体介质和工作温度高于其标准沸点的急性毒性类

别 2 液体介质管道；输送甲、乙类可燃气体或甲类可燃液体的管道；有机械振动、压力脉动、温度急剧变化或周期性变化工况的管道；设计压力大于等于 4.0MPa 的管道。

2. 次重点管道：输送毒性程度（除重点管道介质外）的管道；输送可燃气体或液体（除重点管道介质外）的管道；设计压力大于等于 1.0Mpa，小于 4.0Mpa 的管道；设计温度大于 185℃或小于 -20℃的管道。

3. 一般管道：除重点、次重点管道外的其他压力管道。

三、隐患处置建议措施

1. 对排查出的短接管形成管道清单，明确管道材质、设计压力、壁厚等重要参数，绘制管道单线图，补齐管道设计资料，完善压力管道检验所需相关材料；对于原始设计资料确实无法补齐但不影响检验的，检验机构可开展检验工作。

2. 属于重点管道的短接管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开展定期检验，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不能立即停止使用的，应采取基于风险的检验(RBI 检验)或检验机构可采取的其他在线检验方式，排查运行管道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经过检验未发现缺陷的，经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，可在管道下次停用（不得超过 3 个月）时开展全面检验。

属于次重点管道的短接管，经宏观检查和在线检测未发现缺陷的，在管道停止使用时（不得超过 6 个月）开展全面检验。

属于一般管道的短接管，经宏观检查和在线检测未发现缺陷

的，可结合企业检验周期，开展全面检验。

3. 经全面检验合格的短接管，使用单位应在下一年第一季度结合管道备案录入智慧平台。